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今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與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上升之理由。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三名持有本金額合共82,450,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674,500,000港元約12.22%）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三份通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從錦興得悉，其透過Loyal 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652港元購入28,720,000股股份。隨此購入後，錦興將持有301,447,2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4%。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與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上升之理由。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三名持有本金額合共82,450,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674,500,000港元之12.22%）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三份通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減至592,050,000港元。於兌換後，合共187,386,3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14.23%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6%）將因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6,663,90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接獲有關82,45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附註）	187,386,363
於即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1,504,050,269</u>

附註：

據董事所知，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下列人士所持有，經兌換後及已兌換股份將會發行及配發，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經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113,636,363股股份後，將會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1%之227,272,726股股份。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透過其於Kopola之5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Kopola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50,000,000港元，除透過其於Kopola之權益外，何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2.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Asia」），經6,4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14,750,000股股份後，將會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之22,306,818股股份。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OZ Asia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12,985,000港元。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經25,9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59,000,000股股份後，將會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之91,215,909股股份。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OZ Master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54,065,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擁有OZ Asia and OZ Master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4%之113,522,727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7,050,000港元之權益。

董事從錦興得悉，其透過Loyal 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652港元購入28,720,000股股份。隨此購入後，錦興將持有301,447,2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後發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4%。

除上文之披露外，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